

三明市沙县区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2023 年，沙县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要求，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

1. 坚持党的领导，履行主体责任。区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共三明市沙县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沙委法〔2023〕3 号），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提出要求和安排，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2. 强化法治培训，提升法治思维。举办区委常委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三次读书班，邀请三明市委党校副教授李小立作“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专题讲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3. 严格考核督导，夯实基层基础。制定《2023 年沙县区法治督察工作计划》《沙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召开全区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行政执法单位主要领导参加的 2022 年度专题述法评议会议，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把法治专项督察纳入区委巡察内容，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1.加强组织协调，精心周密部署。下发《中共沙县区委办公室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有关工作的通知》（沙委办发明电〔2023〕33号），分解《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任务，形成《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任务分工清单》，组织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104项指标逐项进行自查完善，补齐短板薄弱环节。

2.注重宣传发动，统一思想认识。召开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创建工作推进会，区政府主要领导作动员讲话，将思想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打造具有沙县区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项目，坚定不移地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3.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责任。召开全区法治督察整改工作专题部署会，通报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我区法治督察反馈的问题，安排部署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对乡（镇、街道）、区直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和落实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法治督察，抓好整改落实。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出台《三明市沙县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三明市沙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沙审改办〔2023〕4号）、《沙县区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工作机制》（沙发改〔2023〕57号）等文件，设立“企业开办一件事”专窗，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时以内，好评率达100%。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4697户，同比增长23%。在2022年度绩效考评中，“营商环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标位居全市第一。

2.规范重大决策流程，提高决策质量效率。研究制订《沙县

区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沙政〔2023〕92号),修订完善《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沙政〔2023〕63号),召开政府常务会21次,进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126件。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68件,政协委员提案107件,办复率达100%。行政诉讼应诉19件,负责人出庭率100%,尊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100%。

3.统一规范性文件,保障市场主体权益。以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事先由司法局合法性审核,破除隐性壁垒,确保公平竞争,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组织专项清理与法律法规不一致或有悖平等保护原则、不利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2件;组织对199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4年期间115份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继续保留73件,修改3件,废止或失效39件。

4.推行“综合查一次”,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将全区45个行政执法事项综合为7个场景,组织15个执法部门参与,涉及安全生产、垃圾分类、规划建设、工程车规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及用气安全等各方面。共检查企业(个体工商户)271家、车辆24.5万辆,减少检查695家次,24.5万辆次,实施柔性执法18469件。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深化基层执法改革,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我区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将全区12个乡(镇、街道)分成4个联合执法片区,采取制定一套运行机制、梳理一张权责清单、抓实一支队伍建设、搭建一张智治网格等做法,解决乡(镇、街道)执法队伍“接不

住”“管不好”等问题，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扎实推进首批乡（镇、街道）片区联合执法试点工作。为各地执法改革提供经验做法，在2023年全省基层行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中，沙县案例被评为一等奖。

2.大力推广执法平台，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成立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工作专班，组织平台应用培训，完成执法单位政务外网接入、终端设备配备、执法事项认领、行政处罚非税项目对照等工作，多次拍摄执法视频提供省政府检验，高频应用执法平台办案428件。

3.动态调整权责清单，优化政府职责体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调整和审核下放或取消的行政权力项目和权责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4.加强行政执法培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邀请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举办全区行政执法与应诉知识培训会，全区行政执法单位分管领导、法制审核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共120余人参加培训。先后组织参加“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等各类行政执法视频培训8期培训1000余人次。

5.落实法制审核人员，健全执法“三项制度”。通过发送配备合格法制审核人员建议书，采取调动、招录或调整岗位多途径，加强行政执法单位法制审核人员配备，配备法制审核人员56人。

6.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提升执法办案质量。严格按照《福建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从全区15个行政执法单位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行政执法处罚案件2053件，抽取50件案件进行评查，评出合格案卷47卷，案卷合格率94%，发出《行

政执法监督建议书》3份。

(五)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1.组建咨询机构，提高办案质量。成立区人民政府第一届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聘请法学专业人员、律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等人员17名，参与行政复议案件论证会、听证会、集体讨论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2.成立调解中心，化解行政争议。沙县区人民法院、三元区人民法院、沙县区司法局联合成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作为府院联动、化解行政争议工作平台，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化解行政争议案件，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调解各环节工作的有机衔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

3.健全复议机制，加强复议监督。深入开展“复议为民促和谐”专项活动，推广应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平台，组织开展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宣传月活动，举办行政复议开放日活动，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全区共办理行政复议案16件，受理前另行化解行政争议12件。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均衡。部门之间重视程度有差异、工作力度有强弱，各项工作之间不平衡。**二是**有的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法律素养有待提升。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够强，执法人员学习法律法规的主动性不够，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三是**法治队伍力量薄弱。执法监督力量和行政执法人员力量不足，专业人员较少，与承担的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使命不相适应。省一

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应用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三明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迎检验收年。我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重点，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纵深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大学习培训工作力度，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要义，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牢法治意识，推动依法行政。

(二)全力做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全面对照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迎接中央依法治国办对三明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的考评验收。

(三)深化基层行政综合执法改革。动态调整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赋权事项，优化人员配置，规范执法队伍，深化乡（镇、街道）片区综合执法改革，探索可复制推广的执法改革试点经验。健全完善“综合查一次”运行机制，加大文旅、食药、生产安全、道路运输、畜禽养殖、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活动。

(四)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和人员，加强“闽执法”平台的应用和执法监督力度，大力整治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和执法不规范不文明等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层级监督作用，推动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